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一冊—孝道的層次 悟道法師主講 (第八十三集) 2020/12/9 華藏淨宗學會 檔

名:WD20-050-008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·孝悌」。

【八十三、孝有三:小孝用力,中孝用勞,大孝不匱。思慈愛忘勞,可謂用力矣;尊仁安義,可謂用勞矣;博施備物,可謂不匱矣。父母愛之,喜而弗忘;父母惡之,懼而無怨;父母有過,諫而不逆;父母既沒,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。此之謂禮終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七,《禮記》。

這一條也是講「孝」。「孝道有三種層次:小孝用體力,中孝用事功,大孝則永不匱竭。想到父母慈愛養育之恩,竭力供養父母而忘記自身的疲勞,這可說是用力」,這是小孝。「中孝用事功」,這個事功,「尊崇仁德、安行道義」,所謂推崇遵循道德仁義,這可以說是用勞,『中孝用勞』。「推廣自己的愛心,使廣大的是多到恩惠」,這個可以說是不匱了,「大孝則永不匱竭」,就是沒有匱竭的時候。「父母死後,人們各以其敬禮來參與對父母的祭祀」,來參與對父母的祭祀,這個是大孝,這就可以說是不實我們」,來參與對父母的祭祀,這個是大孝,這就可以說是不便。「父母喜愛我們,做子女的一定是高興而且不敢忘懷;父母嫌棄我們」,時國就不可以;應該提醒自己,父母說我們、講我們就不高興了,這個就不可以;應該提醒自己,父母說我們、講我們,有則改之,無則加勉。我們如果有這個過錯,我們就趕快改過來;如果沒有這個過錯,父母的誤會,或者父母一時情緒的發洩,那就不要放在心上,不要計較,就不能埋怨父母。「父母有了過失,

要婉言勸諫而不能忤逆」,這個勸諫就是講話要委婉,要溫和勸諫 ,不是當面去指責,那這對父母就不孝敬了,是婉言勸諫而不能忤 逆。父母如果能接受那當然最好,如果還不能接受,下一次再勸。 所以勸父母的過失是永遠沒有停止的,一個真正的孝子,父母的過 失是經常要勸,父母正在生氣那時候不要勸,聽不進去也不要勸, 就是等到他心情比較好,比較容易聽得進去,這個時機再委婉來勸 諫父母。所以父母有過失,做子女有勸諫的義務跟責任,不能說不 管。「父母去世之後,必以正當所得的食物來祭祀他們。」就是說 合理的,不能以非禮的食物來祭祀,『仁者』,就是好人,有仁慈 心的人,他提供這些食物給我們祭祀父母,是正當途徑得來,不是 去偷、去搶,用不如法的手段得到的狺些財物來祭祀父母,狺個就 不孝了。所以要以好人正當的這種祭物,祭祀的物品,是從好人那 邊拿來的,他不是不如法去得到的這些祭品,這樣來祭祀父母才是 真正盡孝。不能用惡人他用非法手段得來的這些財物拿來供養父母 ,這就不孝了。「這才是有始有終孝親之禮。」所以孝道有這三種 層次,我們都要學習。

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!